

KCHJ-JL-ZG-74-2022



232212050271
2023.01.19-2029.01.18

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开创环（检）字[2023]第 WT394 号

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：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3 年 4 月 4 日

（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用于委托检测。
- 2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 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。
- 3、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一般委托检测报告不作为司法鉴定和仲裁纠纷使用。
- 8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9、对于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：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祥福大道联东 U 谷 19 栋

邮编：402260

电话：023-47888755

E-mail: kaichuangjiance@163.com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电话：12315

受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委托，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对该企业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委托检测。

1. 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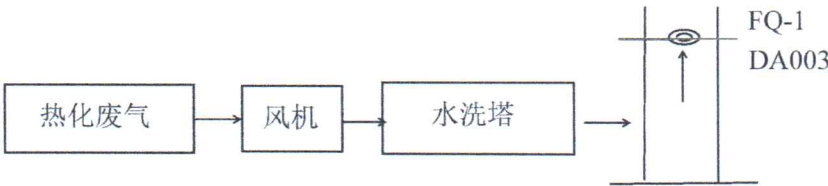
表 1 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	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		
单位地址	重庆市潼南区工业园区北区 D19-5/02 号地块		
联系人姓名	奚老师	联系人电话	13548151969

2. 检测内容

2.1 检测布点示意图

(1)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



图例：◎有组织废气检测点

2.2 检测点位及频次

表 2 检测点位及项目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 废气	检测 1 个点◎ 热化废气排口 FQ-1	颗粒物、硫化氢、 流速、流量	3 次/天， 检测 1 天

3. 检测方法

表 3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
流速、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m ³
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 （5.4.10.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（2003 年）	0.01mg/m ³



4.检测仪器

表 4 检测使用仪器
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颗粒物	鼓风干燥箱 BGZ-146	160090	仪器在计 量检定有 效期内使 用
	环境控制称重台 CEWS-2017	C201953-009	
	电子天平 XS205	B633900414	
流速、流量	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-880F	451608183	
	便携式气体、粉尘、烟尘采样仪校验装置 TH-BQX	131601016	
硫化氢	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	261610010152	
	多路烟气采样器 ZR-3714	371420121559	

5. 检测结果

表 5 热化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项目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排放限值	单位
3.7	废气排口 FQ-1	样品编号		FQ-1-1-1	FQ-1-1-2	FQ-1-1-3	/	/
		烟温		29.8	30.2	30.1	/	℃
		含湿量		3.74	3.74	3.74	/	%
		烟气流速		7.07	6.96	7.09	/	m/s
		标干流量		66266.5	65203.6	66411.4	/	m³/h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	7.9	8.4	8.1	/	mg/m³
			排放浓度	7.9	8.4	8.1	30	mg/m³
			排放速率	0.524	0.548	0.538	/	kg/h
		硫化氢	实测浓度	0.09	0.09	0.10	/	mg/m³
			排放浓度	0.09	0.09	0.10	10	mg/m³
			排放速率	5.96×10 ⁻³	5.87×10 ⁻³	6.64×10 ⁻³	/	kg/h
评价标准		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3-2015）表 3 标准。						
备注	排气筒高度 50m；圆形烟道，直径 2.0m；分析时间：2023 年 3 月 7 日-3 月 10 日； 检测人员：陶冶宇、刘涛，分析人员：郭秋伶、文锐。							

6. 结论

2023 年 3 月 7 日，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期间，热化废气排口 FQ-1 废气检测项目中颗粒物和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3-2015）表 3 标准限值。

以下空白

环
检
字

报告编制: 陈亮

2023 年 4 月 4 日

审核: 陈亮

2023 年 4 月 4 日

签发: 蒋冰

2023 年 4 月 4 日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